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2,803,1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2,803,1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日。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现金分红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股，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44,263,00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3,373,7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0,889,29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达”）、FANG JIANMIN（房健民）、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谦”）、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益”）、I—Nova Limited（以下简称“I-NOVA”）、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实”）、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以下简称“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荣建”），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192,803,13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34.16%，该部分限售股的原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现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080股，已于2024年1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44,263,003股增至544,332,083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2025年4月，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二个、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160股，已于2025年5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44,332,083股增至544,608,243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2025年5月，公司完成配售发行新H股事项，按每股H股42.44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发及发行19,000,000股新H股。本次配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4,608,243股增至563,608,243股，其中A股总股本355,027,004股，H股总股本208,581,239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11月，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000股，已于2025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63,608,243股增至563,710,243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5、2026年1月，公司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7,240股，已于2026年1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63,710,243股增至564,477,483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对应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烟台荣谦、烟台荣益、I-NOVA、烟台荣实、RongChang Holding及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1、2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A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房健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1、2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亦承诺遵守：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A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A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I-NOVA、烟台荣实、RongChang Holding及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承诺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承诺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承诺人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简称“A股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A股发行价（指发行人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A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减持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视减持方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数量的要求。

5、其他：本承诺人减持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市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荣昌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2,803,1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1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891	18.14	102,381,891	0
2	FANG JIANMIN	26,218,320	4.64	26,218,320	0
3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3.28	18,507,388	0
4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2.95	16,630,337	0
5	I—Nova Limited	13,600,000	2.41	13,600,000	0
6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1.63	9,190,203	0
7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4,111,338	0.73	4,111,338	0
8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655	0.38	2,163,655	0
合计		192,803,132	34.16	192,803,132	0

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减持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因亏损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而未进行现金分红，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92,803,132	自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
合计		192,803,132	-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签订《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明女士和LI ZHENFU先生将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德福金康普控股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德福金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康普”）80%股权，同时拟向广州德福营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金康普自然人股东李洋、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工作，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工作，并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事项的主要历程如下：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3、2026-005、2026-020、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但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及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及终止后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等。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需要交易各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终止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较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初期已发生了较大变化所作出的，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终止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相关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 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忠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债务融资业务线联席负责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2026年5月担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鄂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股东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2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为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逐步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迁移安排提示如下：

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如e钱包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并在易方达财富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原持有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效率及获得的服务均维持不变，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购买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购买其他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及参与基金投顾服务。暂不转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具体转托管的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引导页。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来在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转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客服电话（400 160 88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cf.com.cn）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易方达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成长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成长领航混合A	易方达成长领航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44	0266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2）申购费率：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下同）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上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1.00%
30–179	0.50%
180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本基金赎回时返还的或有管理费将作为赎回款项一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收取的超额管理费将从赎回款项中扣除。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上述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本基金转换转出时返还的或有管理费将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收取的超额管理费将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中扣除。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上述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更新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若对应转入基金对该投资者收取申购费，则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其他投资者（即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群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其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对于非上述群体申购费率的相同折扣比例执行。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对于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且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1.0%；

持有期限30（含）-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ⅰ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7%；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ⅱ对于非上述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7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2）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ⅰ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ⅱ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8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80%÷（1+0.80%）=119.05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19.05=119.05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119.05=14,880.95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880.95÷1.1000=13,528.14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另行公告，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

1）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的基金份额，将不考虑其收益率情况，均按1.2%年费率收取管理费，因此存在投资者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一定比例，但因持有期限不满一年从而无法获得或有管理费返还的风险。

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下，投资者持有期间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项、转换转出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具体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收益的保证。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